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7861

承 辦 人：廖月梅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22

電子郵件：mei422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902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「跨域自主學習」成效評量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107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(二)相關規範：

1、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每累積點數達 15 點以上者，得申請自主學習成效評量，通過者，可獲得 3 點並視為通過「跨域自主學習(一)或跨域自主學習(二)」1 學分。

2、通過「跨域自主學習(一)」成效評量者，須再次符合前項規定，方可申請「跨域自主學習(二)」成效評量。

二、本學期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評量方式：登入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(下稱本中心)「自主學習系統」，於個人「學習歷程」項下填寫學習成效評量問卷，所填內容並供本校相關單位作為活動精進之參考。

(二)學習成效評量實施原則：

- 1、於109年7月31日前，已得點數達18點(含惠蓀講座1場)者，得比照「自主學習(一)」學分通過方式，核予「跨域自主學習(一)或(二)」1學分。
 - 2、自109年8月1日起，凡參加各項自主學習活動皆需完成學習成效評量問卷，方可得點。107至108學年度尚未抵用之點數仍可併計，當學期合計有效點數達18點者，核予「跨域自主學習(一)或(二)」1學分。
- 三、本中心將於第15週起辦理學分核發作業，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如須採計「自主學習」或「跨域自主學習」學分，應先依規定補繳學分費，方可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